

2026 年 7 月

总第
一六
四期

7

techonor.



声
闻

导 读

- ◇ 南博架通途，中国与南亚共绘互利共赢新图景（一）
- ◇ 海上保险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的厘定与适用（二）
- ◇ 海运大豆货损赔偿范围的确定（四）

为客户创造价值

南博架通途，中国与南亚共绘互利共赢新图

景（一）



滇池之畔盛会启幕，开放浪潮奔涌向前。6月11日—16日，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在云南昆明举行。13年成长，生机勃勃；13载耕耘，硕果盈枝。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向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致贺信时指出，中国愿同各国一道，以中国—南亚博览会为平台，凝聚团结协作、共谋发展的共识，不断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球发展倡议落地落实，共同开创更加繁荣美好的未来。

这场国家级展会，从初创起步到深耕致远，逐步成长为中国与南亚等国家深化合作、增进友谊的平台。南博会在创新开拓中，架起中国与南亚各国民心相通、经贸相融、发展共赢的坚实桥梁，为区域协同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应运而生：搭建起区域合作新平台

中国与南亚国家地缘相近，交往历史源远流长，商贸往来与文明互鉴绵延千年。

依托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云南自古便是中国通往南亚东南亚的重要门户。2007年，中国北京举办南亚国家商品展，为南亚特色商品打开了中国市场窗口。2009年开始，南亚国家商品展改在昆明举行，把云南邻近南亚的区位优势

充分发挥出来。

为顺应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宽双边多边交流渠道，2012年，国务院批准将南亚国家商品展升格为中国—南亚博览会，永久落户昆明，由商务部与云南省政府共办，致力将其打造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战略支点。

彼时，世界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开放共赢成为时代强音。2013年举办的首届南博会以“促进中国—南亚全面合作与发展”为宗旨，6个展馆、5万平方米展览面积、42个国家和地区参会，开启了中国与南亚国家互利共赢、携手前行的新篇章。

历届南博会都会吸引数千家来自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企业参展，在促进区域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是面向南亚的巨大市场，也是孟加拉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希望和中国发展互惠互利的经贸合作，扩大对中国的贸易出口。”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商务领事拉希德说。

南亚是一片生机盎然、充满潜力和合作机遇的经贸沃土。中国与南亚国家拥有30亿人口的大市场，GDP总量占全球1/5，以南博会为平台，双方合作大有可为。

“南博会的创立初衷是我们积极回应南亚国家要扩大对华出口的关切，体现中方为增加进口所做的努力和诚意。”商务部亚洲司司长王立平说。

斯里兰卡贸易、商业、食品安全与合作发展部部长瓦桑塔·萨马拉辛哈表示，中国持续为世界经济注入稳定性与确定性，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国家像中国一样，为南亚地区提供如此关键的发展机遇。

-- 未完待续 --

海上保险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的厘定与适用

(二)



二、我国海上保险比例因果关系规则适用概述

在唯一近因理论的指导下,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的责任认定呈现出绝对化的特点,即要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要么完全不承担保险责任。该种模式可能导致在事实原因力上相近的两个原因在法律原因力上却产生截然不同的价值评判结果,这既缺乏逻辑自治性,又违背公平原则。此外,英国保险司法实践以常识标准作为近因的判断标准,即法官在案件中通常以一般人所理解的常识作为确定有效近因的标准。由于不同法官在不同案件中有不同考量,导致唯一近因在因果关系链中的选择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及主观性,从而不利于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对损害责任承担的预期判断。为了避免近因原则所导致的保险人责任承担方式的极端性以及判决结果的不稳定性,有必要考虑将因果关系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规则运用到保险理赔实践中,以消解近因原则在赔付判断中的僵化与绝对化倾向。

目前,我国与国际上的倾向性观点是将比例因果关系规则也采纳为因果关系的认定规则。比例因果关系规则是指当保险事故系由两个以上相结合的原因共同造成,且其中部分原因属于承保风险、部分原因属于除外或未承保风险时,保险人不再依传统“全赔或全不赔”的近因原则处理,而是依

据各原因对损失发生的实质性贡献比例(cause-in-fact force),仅就承保风险所占原因力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裁判规则。比例因果关系规则是对传统近因原则的柔性修正,更贴合海上复杂的风险现实,符合公平原则,可以避免“一刀切”的不公结果,实现保险双方的利益平衡。

(一) 比例因果关系规则的适用情形

比例因果关系规则主要适用于多因一果致损的情形,即多个原因共同导致同一损害结果的发生,此时损失的原因可能由承保危险、非承保危险和除外危险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引起。海上保险法是保险法的特别法,在《海商法》未作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该赔付情况应当同样适用于海上保险领域。本文主要聚焦于损失难以确定时保险人应按承保危险所占比例进行赔付的情形。

(二) 比例因果关系规则在我国海上保险业务中的司法实践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8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之曲某某诉大地保险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鲁荣渔 1813/1814”案)中,三级法院对事故原因、保险赔偿责任的认定大相径庭。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事故系台风(承保风险)、船东的疏忽(除外风险)、船长船员的疏忽(承保风险)三个原因共同造成,其中台风是主要原因。根据各原因对事故的影响程度,酌定保险人对本案事故承担 75% 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体现了在海上保险因果关系认定案件中引入比例因果关系规则这一司法趋势,如果损失是由复杂的混合原因促成,则应依据各因素对事故及其损害后果的作用强度,厘定相应的原因力比例,认定保险人按该比例承担赔付义务。

-- 未完待续 --

海运大豆货损赔偿范围的确定（四）



四、初知“拉番”

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 的庭审中，代表“佛罗莎”（GLYKOFILOUSSA）船东的李澜律师旁听了庭审质证，因为“佛罗莎”轮案情与“美嘉”轮基本相似，“佛罗莎”轮大豆的收货人根据货物保险合同起诉了货物保险人，巧合的是收货人和货物保险人与“美嘉”轮的完全相同。同时，收货人也对“佛罗莎”船东提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诉讼，不过需要等待货物保险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继续审理。

上午庭审结束后，李澜律师说经过旁听上午的质证，也明白了这个数据推算法存在逻辑错误，不过，她说厦门 CIQ 在以前的大豆货损案中曾使用过这种推算法，而且被法院判决采信。

听到这个消息，脑子“嗡”的一下，我们没料到这种存在逻辑错误的推算法会被法院所采信，猜想诉讼中可能存在某些遗漏。于是，仔细研究了李律师提供那个案件的判决书和庭审记录。

这个案件中的承运船舶就是“拉番”轮。

经仔细研读“拉番”轮判决书及庭审笔录，我们发现法院采信的是 CIQ 基于数据推算法而形成的证据，而不是数据推算法这种方法，之所以采信 CIQ 的鉴定报告，原因是“拉番”船东并没有针对数据推算法的数理逻辑提出异议，

异议的重点是货损数量和货损原因，也就是说在“拉番”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并没有对公式本身的数理逻辑进行质证或抗辩。

随后，为讨论案情的方便，我们就将 CIQ 的数据推算法简称为“拉番公式”。

当时，“佛罗莎”案的庭审还没有开始，我们不知货物保险人的律师是否也发现了“拉番公式”的数理逻辑错误。一开始我们考虑过与“佛罗莎”轮的货物保险人协作，增强质疑“拉番公式”的效力。但是，听说尽管两个案子的案情有相似之处，抗辩策略却有不同，我们的抗辩重点还侧重在运输途中没有发生货损，而货物保险人的策略则侧重在货损是货物固有缺陷所造成的。另外，两船的货物保险人都是同一家，考虑到各种利益冲突关系，我们最终放弃了这个想法。

五、2019 年 4 月 25 日“美嘉”轮第二次庭审

在此次庭审之前，我们得知“佛罗莎”案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 月已做出，法院采信了根据“拉番公式”计算的全船受损大豆的经济损失，货物保险人随后提出上诉。此时，货物保险人已得知我们在“美嘉”轮第一次庭审已提出“拉番公式”存在数理逻辑错误，可能担心将会影响对“佛罗莎”船东的追偿，于是于 4 月初委托了相关专家学者出具了一份咨询报告，分析论证了“拉番公式”存在数理逻辑错误。

2019 年 4 月 25 日“美嘉”轮第二次庭审中，原告提供了“拉番”案及“佛罗莎”案的一审判决，以证明“拉番公式”是厦门 CIQ 一直沿用的鉴定方法并在同类案件中得到支持。同时提交一篇发表于 2013 年《鉴定业务与技术》期刊上的名为《热损大豆贬值估算数学模式探析》的文章，作者是厦门 CIQ 的工作人员，文中将“拉番”案作为实例进行引用。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经审阅“佛罗莎”案的一审判决，发现 CIQ 技术中心 “拉番”船东一样，也没有对“拉番公式”的数理逻辑提出也是采用“拉番公式”出具了残损证书，似乎货物保险人同 质疑。

-- 未完待续 --

达诺箴言：

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庄子·逍遥游》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